

##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職員工社團申請書

社團名稱	
社團負責人	(含單位及職稱)
活動內容	
初次成立日期	
活動時間	
活動地點	
指導教師	
參加人員姓名 (至少 10 人)	
經費預估	(每小時鐘點費)          元 ×          (小時) =          元

申請人	活動場地負責人	人事室主任	主計室主任	校 長